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 文件
安徽省民政厅

皖组字〔2014〕16号



安徽省关于进一步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
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省属各大学、各大型企业党委, 各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市民政局:

自《安徽省关于从严控制和规范管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的暂行规定》(皖组字〔2013〕18号)下发以来, 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文件规定, 并按照统一部署, 开展了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专项清理工作, 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有少数地方和单位清理工作不够扎实, 少数不符合兼职要求的退(离)休领导干部仍未辞去兼

任的社会团体职务，等等。日前，中央组织部下发了《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对这项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退（离）休省管干部年龄一般不得超过65周岁（担任过正厅级领导职务的，年龄不得超过68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一般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工商经济类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兼任领导职务。

二、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间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

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三、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四、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五、省管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确需由省管干部兼任职务的社会团体，必须在全省、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

备案报告应在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30日报省委组织部，需说明以下情况：（1）社会团体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2）领导干部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团体中兼职；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兼职须由社会团体出具邀请函；所兼职的社会团体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

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3) 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4) 附拟兼职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社会团体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三份，社会团体章程和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或完善相应的管理和审批办法。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要对前一阶段开展的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专项清理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兼职、违规取酬或是瞒报、漏报等情况；对按规定已列入清理范围，但由于社会组织正在物色接替人选等因素尚未办理免职手续的，要逐一跟踪落实履行免职程序的情况，确保免职到位。其他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按规定对本单位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进行摸底和清理规范。凡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符合规定的，须在本通知下发后两个月内履行有关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应由本人在11月底前辞去所兼任的职务。经批准已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社会团体管理部门应对兼职的届期、年龄、兼职社会团体性质、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取酬等情况进行

审核并予以规范。在审批、审核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时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七、本通知适用于市厅级以下各级各类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于2014年11月底前将清理规范工作总结报送省委组织部，并填写《省委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省委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

- 附件：1. 省委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
2. 省委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表一、表二）
3. 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表一、表二）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



安徽省民政厅

2014年8月21日